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496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楊萬生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高文洋律師
　　王聖傑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53285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並判決如下：

主　文

楊萬生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拾伍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如附表一所示之物及犯罪所得均沒收。

事　實

楊萬生自民國112年9月2日起至114年11月3日止，與身分不詳經營賭博網站「卡利系統娛樂城」（網址：http://www.cali888.net/#/）及「RS電子娛樂城」（網址：http://ag.rs777.net）之成年人，共同意圖營利，基於供給賭博場所、聚眾賭博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身分不詳之人架設及經營前開博弈網站，授權楊萬生以代理帳號權限，開通賭客下注權限，並以張家萇所提供其申設之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土地銀行帳戶）及聯邦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聯邦帳戶）、簡百妙所提供其申設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及張婧薇所提供其申設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作賭博出入金使用。其等即以此分工方式，於前述期間，由楊萬生在桃園市○鎮區○○路0段00巷00號住

處，以行動電話設備使用社群軟體Instagram（下稱IG）張貼貼文，招攬不特定賭客在上開賭博網站下注百家樂，該不特定賭客以手機或電腦設備連接網際網路至前揭賭博網站後，以新臺幣（下同）1元兌換遊戲點數1點之方式，進行儲值並兌換遊戲點數，賭客即可在該賭博網站上進行下注或對賭，賭客可依其下注情形獲得賠率不等之彩金，並以前揭1比1比率方式，將遊戲點數更換為新臺幣後，再存入賭客指定之銀行帳戶，下注未中之點數則依相同比率更換為新臺幣，悉歸賭博網站所有，以此方式在前述公開網站賭博，楊萬生並從中收取每1萬元賭注50元之報酬，以此方式製造賭博犯罪所得之金流斷點，致無從追查前揭款項之去向、所在，而掩飾、隱匿上開賭博犯罪所得；期間並於附表二所示交易日期，分別有附表二所示之賭客經由楊萬生下注，附表二所示之賭客並分別匯款附表二所示之賭金款項至附表二所示之帳戶，而該等款項嗣遭楊萬生轉匯或提領交予上游代理業者，而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而掩飾、隱匿賭博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

理　由

一、證據名稱

㈠被告楊萬生於偵查、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供述。

㈡證人即帳戶提供者張家菅於警詢時之證述。

㈢證人即另案被告蔣彥廷於警詢時之證述。

㈣本案土地銀行帳戶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本案聯邦帳戶交易明細、被告與證人張家菅間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截圖、IG頁面截圖、被告電腦電磁紀錄翻拍照片。

二、論罪科刑

㈠按犯罪之實行，學理上有接續犯、繼續犯、集合犯、吸收犯、結合犯等實質上一罪之分類，因均僅給予一罪之刑罰評價，故其行為之時間認定，當自著手之初，持續至行為終了，並延伸至結果發生為止，倘上揭犯罪時間適逢法律修正，跨越新、舊法，而其中部分作為，或結果發生，已在新法施行之後，應即適用新規定，不生依刑法第2條比較新、

舊法而為有利適用之問題（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1179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楊萬生本案犯罪時間為112年9月2日起至114年11月3日止，其間洗錢防制法雖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自同年0月0日生效，然被告最後犯罪行為時間既在新法施行之後，應即整體適用新法之規定，不生新舊法比較之問題。

㈡罪名及罪數

1.核被告所為，係犯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刑法第268條前段、後段之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及意圖營利聚眾賭博等罪。

2.被告自112年9月2日起至114年11月3日為警查獲時止，提供賭博場所及聚集不特定賭客賭博財物，並以此營利，其所為多次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及意圖營利聚眾賭博之行為，本質上即具有為營利而在緊密之時間及空間內反覆實施之性質，應評價為集合犯，論以一罪。查被告雖於112年7月7日至同年9月1日曾犯刑法第268條前段、後段之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罪及意圖營利聚眾賭博等罪，經本院以113年度壢簡字第1704號為科刑判決確定，然其主觀犯意於112年9月1日因為警查獲而中斷，其實質一罪之犯行至此終止，則其自為警查獲後，若再犯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及意圖營利聚眾賭博罪之犯行，當屬另行起意，尚不得再論以集合犯，是被告之本案犯行，與前案非屬同一案件，併此敘明。

3.又其所為歷次洗錢行為，係基於單一犯意，於密切接近之時地接續實施，侵害同一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應論以接續犯之包括一罪。

4.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罪、意圖營利聚眾賭博罪及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洗錢罪處斷。

㈢被告與身分不詳經營前開賭博網站之成年人，就本案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㈣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均自白洗錢犯行，且已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詳後述），應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㈤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為圖私利，不思依循合法途徑賺取財物，竟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及意圖營利聚眾賭博，助長投機風氣及僥倖心理，影響社會善良風俗，復利用他人帳戶用以收受賭金，再行轉匯或提領後轉交，使犯罪追查趨於複雜，影響正常交易安全及金融秩序，所為應予非難。參以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於本案之角色與分工行為、參與期間、所生危害、犯罪所得，及其前科素行（見訴字卷第9至15頁之法院前案紀錄表），另斟酌其於本院審理中自陳學歷為高中肄業，職業為水電、家庭經濟狀況勉持，家中有高齡祖母，有時會提供經濟資助，及所提出之從事公益活動相關資料（見訴字卷第146、149至173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三、沒收

㈠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陳本案有取得8萬元之報酬等語（見訴字卷第94至95、131頁），核屬其本案犯罪所得，且經被告自動繳回，有本院自行收納款項收據可佐（見訴字卷第99頁），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

㈡扣案如附表一所示之物，均係被告所有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業據其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供陳在卷（見訴字卷第94頁），爰皆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

㈢至其餘扣案物，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陳稱皆與本案無關（見訴字卷第94至95頁），卷內亦無證據證明與本案犯行有關，爰均不予宣告沒收。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蔡正傑提起公訴，檢察官陳韋廷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刑事第九庭　法　官　曹蕙如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謝沛倫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68條

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或聚眾賭博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9萬元以下罰金。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一：

編號	名稱	數量／金額	備註
1	iPhone 16 Pro Max手機	1臺	含SIM卡1張
2	電腦主機		
3	現金	新臺幣8萬元	被告已繳回之犯罪所得

附表二：

編號	出入金	交易日期、時間	楊萬生使用帳號（戶名）	金流流向	賭客使用帳號（戶名）	金額（新臺幣）
1	入金	114年1月27日凌晨0時49分	無紀錄	略	無紀錄（張家萇）	1,000元
2	入金	114年4月2日晚間8時30分	000-000000000000號（張家萇）	←	000-000000000000號（張家萇）	500元

3	出金	114年4月7日 上午8時35分	000-000000000000號 （張家萇）	→	000-000000000000號 （張家萇）	7,500元
4	入金	114年4月7日 晚間10時45分	掛帳	略	掛帳 （張家萇）	1,000元
5	入金	114年5月5日 下午1時10分	掛帳	略	掛帳 （張家萇）	1,000元
6	入金	114年5月10日 下午12時23分	000-000000000000號 （張家萇）	←	000-000000000000號 （張家萇）	1,000元
7	入金	114年5月13日 晚間7時32分	無紀錄	略	無紀錄 （張家萇）	1,500元
8	入金	114年5月17日 晚間7時05分	000-000000000000號 （張家萇）	←	000-000000000000號 （張家萇）	1,000元
9	出金	114年5月18日 晚間9時39分	000-000000000000號 （張家萇）	→	000-000000000000號 （張家萇）	1,600元
10	出金	114年5月19日 下午4時43分	000-000000000000號 （張家萇）	→	000-0000000000000號 （李妤庭）	12,600元
11	入金	114年5月25日 下午4時45分	000-000000000000號 （簡百妙）	←	無卡存款	1,800元
12	入金	114年5月30日 晚間7時55分	000-000000000000號 （張家萇）	←	000-00000000000000號 （王振芳）	3,000元
13	入金	114年6月6日 上午10時24分	000-000000000000號 （張家萇）	←	000-000000000000號 （許凱崴）	1,000元
14	入金	114年6月7日 凌晨0時19分	000-000000000000號 （簡百妙）	←	無卡存款	2,000元
15	出金	114年6月9日 上午9時46分	000-000000000000號 （簡百妙）	→	000-00000000000號 （武心硯）	32,100元
16	出金	114年9月4日 下午2時50分	000-000000000000號 （張婧薇）	→	000-00000000000000號 （林哲璟）	5,910元